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71號

原告 吳克純

被告 林炎成（即林俊傑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宏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林俊傑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訴時以林俊傑為被告，嗣林俊傑於114年3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炎成（其餘繼承人李珠華及何姿妤均拋棄繼承），並經本院於114年9月26日裁定命林炎成承受訴訟等節，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本案114年6月2日桃院雲家署114年度司繼字第1612號公告、114年7月1日桃院雲家署114年度司繼字第2071號公告、當事人索引、本院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0頁、第46頁、第48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無不合。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

01 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新臺幣（下同）5萬元（本院卷第4頁）。嗣因林俊傑於114
03 年3月31日死亡，於本院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言
04 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林俊傑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
05 萬元（本院卷第73頁）。核其所為，係本於主張林俊傑無法
06 律上原因使原告受有損害之同一事實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
07 許。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伊於113年8月5日晚間6時42分許，因輸入錯誤帳
10 號，誤轉一筆50,000元至林俊傑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
11 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12 戶），多次聯絡中國信託銀行協助處理皆未果，林俊傑無法
13 律上原因而受有上述伊所匯錯款項之利益，被告為林俊傑之
14 繼承人，應於繼承林俊傑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為此，爰
15 依繼承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
16 得利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0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1 179條定有明文。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
22 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
23 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24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繼承人對
25 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26 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再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
28 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任，即限定繼承人
29 非無債務，僅其責任有限而已。限定繼承債權人，得就債權
30 全額為裁判上及裁判外一切請求，僅法院應為保留的給付
31 （於繼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之判決，不得命為超過繼承所

01 得遺產之給付（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
02 民事類提案第1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亦同此說）。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轉帳紀錄擷取圖片
04 為證（本院卷第6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核
05 對屬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4日中
06 信銀字第114224839565318號函暨附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
07 8至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3頁反面），堪
0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林俊傑於本件113年10月15日起訴
09 後之114年3月31日死亡，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
10 文章、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按（本院卷第4頁、第40
11 頁），而被告為林俊傑唯一繼承人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12 （本院卷第73頁），依上開說明被告僅於繼承林俊傑遺產範
13 圍內負給付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林俊傑遺產範圍
14 內給付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6 於繼承林俊傑遺產範圍內給付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院審酌係因原告疏失誤將款項匯入
24 林俊傑管領之系爭帳戶，林俊傑或被告並無可歸咎之因素，
25 如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
26 第2款規定，命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並依同法第436條之
27 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
28 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6 書記官 徐于婷